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0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攀钢钒钛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

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攀钢钒钛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斯宏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斯宏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7.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米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1. 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2.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予日，以2.08元/股的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本次授予对象的董事马朝辉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达到C级及以上。

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95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拟以2.08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赵洁



2022 年 1 月 17 日